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1〕94号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意见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专家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局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对你单位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污

水处理厂)西南侧、南营排干渠左岸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登记备案,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6'58",北纬 39°35'13"。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放量 2190 万 m³。

二、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 B 标准。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监测点位选址、计量和监控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四、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登记造册,建档立标,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五、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抄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